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抗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全宏食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培津

相　對　人　陳雨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7 月8 日本院109 年度簡抗字第5 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代理人，或法院認其委任為不適當者，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2 項、第466 條之1 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09 年度簡抗字第5 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毓珊

法　官　葛耀陽

法　官　許凱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慧